合同编号：

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诚易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府前路1号

乙方：北京中诚易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9号10层1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合同期限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委托运营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三条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组建综合窗口人员团队派驻甲方指定场所，遵循“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按甲方规章制度及政务服务规范，提供全方位规范高效的综合窗口服务，具体如下：

（一）人员团队配置与保障服务

1、乙方按甲方核定的窗口数量、岗位及资质要求，组建足额合格的服务团队，明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保障人员数量、专业能力适配工作需求，可根据业务波动及时补充调配，确保窗口服务不中断。

2、乙方负责团队人员招聘、岗前及后续技能培训，培训涵盖政务服务法规、业务流程、服务礼仪等，确保工作人员熟悉甲方业务、具备合格服务能力。

3、乙方负责人员劳动用工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工资、社保等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人员离职空缺需及时补齐，变动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及核心岗位人员。

4、乙方负责团队日常管理、绩效考核，规范人员服务行为，确保团队人员统一着装（费用乙方承担），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杜绝违规违纪行为。

（二）综合窗口核心服务

乙方派驻人员负责甲方综合窗口核心服务工作，为办事群众、企业提供咨询引导、帮办代办、事项受理及统一出件等全流程服务。严格按照甲方规范开展业务，协助落实便民服务举措，做好办件信息录入、材料流转及结果反馈，确保服务规范、高效、无差错，助力政务服务落地

（三）配套辅助及其他服务

1、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延时、预约等便民服务。

2、负责承接领导调研等服务工作。

3、严守信息保密规定，妥善保管相关信息，承担信息泄露责任。

4、配合完成上级部署任务及甲方临时合理工作安排，不无故推诿。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为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信息有误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不视为乙方违约。

3、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4、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配置与此次项目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涉及与入驻单位的沟通，甲方应给与充分的配合与协调。

5、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室等设施、场地、环境和乙方所需的必要其他条件安排，以满足服务需要，包括所需硬件设备等。因甲方延误或未提供乙方必要条件所造成的乙方延期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高效和经济地向甲方履行服务义务，并对服务的品质负责。

2、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符合甲方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该方案。如若甲方已确定的方案又更改的，应经乙方确认，否则乙方按原方案执行实施。

3、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不得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进展与甲方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汇报，告知项目的实施状况。

6、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乙方工作人员需每周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查杀，且不得登录与工作无关网站等。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第六条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分析结论、分析报告所形成的上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客户信息、员工信息、协议内容、经营状况指标、不公开的任何资料、合作伙伴及合作关系细节、未来商业计划、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第九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事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任何一方提供的信息、文件等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产权及其它权。

第十一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贰年内，本条款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第五章 费用及支付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1357295.6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柒仟贰佰玖拾伍元陆角捌分整）（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

第十三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0%,即¥678647.84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陆佰肆拾柒元捌角肆分整）；

本合同期满六个月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407188.7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元柒角整）；

本合同期满，合同约定服务经甲方及时评估验收合格并由审计单位审定后，甲方根据审定后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

第十四条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应互相尊重彼此享有的合同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合同的实施。

第十六条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故迟延支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迟延履行的责任；经书面催告，甲方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仍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合同迟延支付部分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并赔偿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花费的合理费用，具体金额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另行书面确认。

第十七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容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部分管理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双方据实结算已履行部分的项目费用。

第十八条 保密信息的收受方违反保密协议的规定，致使保密信息泄露的，收受方应向披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信息进一步扩散。

第十九条 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何约定，双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管理服务费总额。但合同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誉损失、利润损失，及其它间接的、附随性的、惩罚性的损失或赔偿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第二十一条 双方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通知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传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到达。

第二十三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当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九章 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6.15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6.15